

合同编号：

陕西学前师范学院保卫处智慧访客系统项目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陕西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12.18

智慧访客系统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乙方：陕西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购买“智慧园区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软件”（以下简称访客管理“软件”）及技术服务签订本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软件产品、型号、数量

产品规格、数量、服务等信息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智慧园区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1	套	50000.00	50000.00
2	定制服务	1	项	12900.00	12900.00
3	第三方对接费	1	项	13000.00	13000.00
4	安装服务	1	项	3000.00	3000.00
合计：¥789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第二条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78900.00，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玖佰元整。
以上费用为含税价格，包括乙方运输、安装、调试产品费用。
- 2、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待甲方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 %即¥15780.00（大写壹万伍仟柒佰捌拾元整）给乙方作为预付款；80%余款于项目验收

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63120.00（大写陆万叁仟壹佰贰拾元整）。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陕西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锦业路支行

账 号：103694704041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

第三条 软件服务开通及周期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开始实施，15 日内完成系统部署及调整。

2、以双方签署《需求确认书》（见附件 1）作为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第四条 软件的交付及验收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产品交付，交付软件产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签订软件产品交付验收单完成验收工作。

2、验收标准：（可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 a. 正常运行；
- b. 附件需求功能确认书的功能实现；
- c. 项目服务按时完成；
- d. 将系统部署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器上。
- e. 软件相关资料、软件审核资料、项目搭建拓扑图等。

3、软件交付后，甲方按照需求确认书进行验收，验收工作应在乙方交付软件当天进行，并在软件产品验收单上签字盖章，完成验收。如甲方未能按时完成验收，也未在软件交付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向甲方提交异议，视为甲方已经完成验收，所有不利后果，由甲方承担。

4、若乙方根据需求确认书完成功能且正常使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组织验收，则视为验收合格。

第五条 售后服务

1、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 年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及系统维护服务。免费服务期结束后，乙方将向甲方收取合同款总额的 15% 作为下一年度的系统维护费用。

2、若非软件本身质量原因（如因甲方误操作、外部病毒入侵、硬件损坏等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则不在免费保修之列，但乙方应及时提供技术支持帮助。

3、服务方式：

（1）以电话、Email、远程在线、上门等多种方式向甲方及时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具体内容包含：

A、对软件部署进行指导，如组织架构设定、群组权限设置、流程表单建立等。

B、对甲方软件系统管理员及使用人员进行日常维护及操作培训。

C、软件问题诊断及故障排除。

D、软件新版本升级。

（2）技术支持电话：17795650808

5*8 小时，从周一到周五，每个工作日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7:30。

4、继续服务

本合同期满，如双方未就继续合同另协商达成协议的，甲方仍然拥有智慧园区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软件系统的永久使用权。乙方亦须保证甲方可正常使用该软件，不得人为设置程序或其他障碍，并提供供货商的相应服务。

第六条 使用权限

- 1、乙方对本合同涉及的软件产品及相关文档拥有独立版权。
2. 甲方有权在其工作环境中使用本合同第一条中所列所有软件产品并可在其工作环境中进行展示。甲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及转让。
3. 甲方不得自行复制、仿制相关软件产品，并不得使用于本合同未涉及的其它地点。
4. 甲方不得对软件自行修改，对修改后软件的使用效果乙方不作质量保证，并且甲方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修改后的版本。
5. 对接门禁车辆系统和人脸闸机系统，硬件设备及端口开放由甲方协调并提供，接口调试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商业秘密

- 1、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上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限结束的约束。
- 2、就该项目的实施及合作过程中，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所涉及的技术信息与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IP 地址规划、网络系统架构、配置信息、系统账号及密码、人员信息（学工号、姓名、部门、人脸特征

数据）、应用系统数据（通行记录及体温）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会议文件，备忘、变更、传真、邮件等相关资料，乙方不得因软件漏洞信息外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在协议有效期内，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不可抗力而造成一方不能履行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不视为违约，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者终止协议的履行。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价款，付款延迟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按照合同价款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软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证和保密约定的，守约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违约方可要求全额退还或扣留合同费用，并有权向违约方追索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或是仲裁）。守约方为解决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及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全部

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一条 其他

1、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寄邮件、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一方在本合同所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院办、国资、计财、存档各一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陕西学前师范学院

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乙方：陕西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日 期：



陕西禹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5.12.18

附件 1：需求确认书

序号	名称	产品项	描述	单位	数量
1	智慧园区多模态生物识别统一身份认证平台 V1.0	访客管理	1、配套数据展示模块，支持多维度数据分析展示，如已来访、未来访、已取消人数统计；支持来访人员实时出入信息展示；支持近七日访客预约及实际来访人数数据、排名，支持图形展示； 2、配套访客预约(移动端)，实现访客在手机移动端进行预约填报，填写完成后提交申请，等待审批；同时支持访客在手机移动端查看个人预约填报记录和审批结果，支持最高三级审批； 3、配套访客审批(移动端)，支持管理员在手机端主动邀请访客；支持邀约二维码、链接方式进行访客信息填写； 4、配套访客通行记录模块，展示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登记照片、通行方式、通行方向、通行结果、设备名称、通行时间等信息）；配套搜索查询模块，基于来访人信息的通行记录搜索查询管理；配套存储时间自定义，支持管理员配置访客通行记录的存储时间，最长可存储一年； 5、配套来访人员信息查询模块，支持对所有来访人员信息的统计展示，支持查看来访人员通行权限下发信息、查看来访人员照片信息； 6、配置定时任务管理，支持进出权限自动定时任务同步管理，有效时段内审批通过后来访人在有效时段内通过刷脸进出（单次或多次可配置调整）校园，来访时间结束系统自动删除访客的进出权限； 7、配套支持当前来访车辆信息，实现对来访车辆信息的统计展示，支持一键刷新、查看来访人员照片信息； 8、配置系统管理模块，包含人员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系统的功能权限支持到按钮级颗粒度； 9、配置日志管理模块，包含系统操作日志、人员变更日志、API 调用日志。 10、访客预约支持按公务来访、私人来访及特殊车辆来访三种入口进行申请，系统内置差异化的信息模板与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将根据预约入口类型同步车闸系统，实现车辆自动计费； 11、访客邀约功能在审批端提供公务来访和私人来访两种入口，分别对应不同的信息模板与审批流程。审批通过后，系统将按邀约入口类型与车闸系统联动，完成车辆计费。	套	1
2		定制服务	1、校门口门禁系统、车闸系统对接联动； 2、企微审批、消息推送功能对接；	项	1
3		第三方对接	西安德广车闸系统和海康威视人脸门禁闸机对接。	项	1
4		安装服务	1、系统安装及部署 2、系统业务培训 3、质保 3 年	项	1